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 林宇宸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電子信箱：100511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40159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40159372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401593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